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4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明章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許珍滋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2年度偵字第15989號

13 被 告 陳明章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明章於民國112年9月8日19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阿狗山
18 產熱炒店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19 竟仍於翌（9）日0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0 重型機車上路，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不
21 慎碰撞由邱志偉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經
22 警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1時31分許，測得其口中呼氣之酒精
23 濃度為每公升0.70毫克，始查知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明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且有
27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28 報告表及事故照片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
29 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3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吳文書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8 書 記 官 蔡佩璇